

附件：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查；负责权限内林业、草原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林业、草原、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园林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我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县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监督、园林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交、竣工验收。

(十二)组织实施园林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花卉生产基地、花卉现场的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树木近移、砍伐的管理。

(十三)组织实施有关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林业、草原、园林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出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十四)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园林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草原、园林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林业草原工作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草原监理所）。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35 人，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0 人；退休 2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7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5.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49.6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5.17	支 出 总 计	475.17

表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	25.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213			农林水支出	449.62	449.6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49.62	449.62						
213	02	01	行政运行（林业）	219.42	219.42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161.06	161.0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00	2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14	26.14						
			合 计	475.17	475.17						

表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	25.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213			农林水支出	449.62	380.48	69.1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49.62	380.48	69.14
213	02	01	行政运行（林业）	219.42	219.42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161.06	161.0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14		49.14
			合 计	475.17	406.03	69.1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7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5.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49.62	449.6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475.17	支 出 总 计	475.17	475.1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	25.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5	25.55	
213			农林水支出	449.62	380.48	69.1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49.62	380.48	69.14
213	02	01	行政运行（林业）	219.42	219.42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161.06	161.0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14		49.1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41	988.41	
301	01	基本工资	79.15	79.15	
301	02	津贴补贴	56.55	56.55	
301	03	奖金	44.40	44.40	
301	07	绩效工资	19.46	19.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5	25.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3	27.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3	6.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75	29.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2	7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		27.28
302	01	办公费	6.30		6.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1.97		1.97
302	29	福利费	4.52		4.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13.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1	8.01	
303	02	退休费		7.12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合 计	406.03	378.75	27.2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69.14		69.1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9.14		69.14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业草原防火工作经费	10.00		1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草原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经费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14		49.1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车辆租赁费	1.14		1.1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十四五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经费	5.00		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地年度变更、森林督查	18.00		1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经费	25.00		25.00								
				合 计	69.14		69.1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8		13.2		13.2	0.6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75.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47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5.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9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陆续竣工，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95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475.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6.03 万元，占 85.45%，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与社保基数。

项目支出 69.14 万元，占 14.55%，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草原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项目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5.1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449.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5.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29 万元，增长 11.57%。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与社保基数。

项目支出 6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16 万元，下降 50.37%。主要原因是：草原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449.62 万元，占 94.6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55 万元，占 5.3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34 万元，下降 13.87%，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与社保基数。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单位（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41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专项公用经费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18.59 万元，下降 97.9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2 万元，下降

13.30%，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社保基数。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6.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8.7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7.28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草原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关于草原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全县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有效保护草原资源。；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草原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防治药物 2 万元。购买防治药物印楝素 100 公斤*0.02 万元/公斤=2 万元。通过生物灾害监测结果，对严重危害区域进行购买生物药物进行防治。车辆燃料费和车辆租赁费 1.5 万元。草原生物灾害调查监测及防治使用车辆燃料费 1 万元。在生物灾害严重发生区区域租赁药物喷雾车进行防治 10 天，每天车辆租赁费 0.05 万元，约 0.5 万元。人工喷药防治费 0.5 万元。根据草原生物灾害发生面积结合发生区域地形地貌，利用小型喷雾器进行人工防治。每天 0.01 万元/人，计 0.1 万元/5 人·天，5 天防治周期计 0.5 万元费用。调查监测设备费 1 万元。（监测耗材、样方框、标本盒子、剪刀、扑虫网、铁锹、铲子等）。林草执法鉴定费及法律咨询费：计 3.5 万元(主要用于破坏草原、破坏林木聘请鉴定公司进行鉴定的工作，5 次/0.5 万元，计 2.5 万元；法律咨询费用，主要用于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相关法律咨询费用，5 次/0.2 万元，计 1 万元。)办公费：办公用品及耗材 0.5 万元（其中：便携式打印机硒鼓 5 套，450 元/套，合计 2250 元；复印机耗材 1000 元；复印纸 8 箱*220 元/箱=1760 元）设备购置费 1 万元（要求采购设备等列清单,并注明价格区间）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2. 项目名称：车辆租赁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

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下降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遵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1.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1 年车辆租赁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14 万元。根据所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进行支付；共承租了一辆车，每年租金为 1.14 万元，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方按年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每年年末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3. 项目名称：林地年度变更、森林督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往年文件要求，该项目为每年必做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规划设计调查收费的基础价格由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和内业整理三部分组成，野外调查计费依据 30 公顷/工日的定额和 1500 元/工日确定，内业整理按照野外调查的 30%计费，前期准备按照野外调查的 16%计费。乌鲁木齐县林地面积按 10714 公顷计，暂不计算前期准备 16%，按森林所占调查面积比例 20%以下。调查费=（10714×0.7×0.6÷30×0.15）×0.5+（10714×0.7×0.6÷30×0.15）×0.3 =11.25+6.75=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4. 项目名称：林业草原防火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县党办办字[2019]34号）：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全县林业草原防火工作。预算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开展防火演练、购置宣传材料和宣传品、宣传牌，开展工作用车用油等费用。其中：全年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4 次，每季度开展一次；制作宣传材料 5000 份*4 元=2 万元；宣传标语 20 份*500 元=1 万元宣传牌 6 个*1 万元=6 万元，开展工作用车用油费用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5.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森林法》第 35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19 条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

预算安排规模：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申请预算资金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6. 项目名称：十四五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县十四五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申请预算资金 5 万元。其中，业务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 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增长 7.2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948.9 平方米，价值 214.34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8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价值 181.9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93.7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1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草原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 大力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建设项目占用草原和草原审批管理对草原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更加明确的认识和理解,形成全社会自觉依法保护草原资源的良好氛围。2. 始终坚持依法治草方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3. 通过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治工作,使我县草原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草原植被高度、产量增加,草原生态太环境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巡查次数		≥15 次/年		
		咨询律师次数		≥5 次/年		
		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破坏草原进行鉴定次数		≥5 次/年		
		草原生物灾害预监测次数		≥10 次/年		
	质量指标	草原行政执法、灾害监测和防治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草原执法、禁牧区的管护和草平衡区的巡查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林草执法鉴定费及法律咨询费		=3.5 万元		
		行政执法及灾害监测防治经费		=6 万元		
		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		=0.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8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	其中:财政拨款	1.1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紧急重要公文的取送和重要档案资料、大额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运送。及时完成社会面应急重大事故处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时限性强的紧急公务,按时参加上级政府召集的紧急会议或者公务接待活动以及业务培训活动,正常展开对各行政村的巡查督导检查,切实做好为人民群众的各项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质量指标	车辆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		=1.1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保障车辆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节省财政资金，改善政府形象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地年度变更、森林督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使县域内林地资源“一张图”更加准确清晰,切实落实好地方地方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督查面积		≥ 10714 公顷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geq 98\%$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林地资源, 准确反映林地资源情况		有所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照建设项目使用矢量数据, 准确剔除非林地资源, 为下一年林地变更提供数据支持		有所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防火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当年新设防火宣传标识牌等 10 个,开展防火检查 4 次,发放防火宣传材料 500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5000 份		
		全年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次数		≥4 次		
		制作宣传标语		≥20 份		
		制作宣传牌		≥6 个		
	质量指标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防火巡防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费用		=2 万元		
		制作宣传标语费用		=1 万元		
		制作宣传牌费用		=6 万元		
		工作用车用油费用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环境平衡、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新造林鼠(兔)害致死率不超过 15%、中幼林不超过 10%; 2、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梨小食心虫性诱捕器		≥ 2000 套		
		防治人员补助人数		≥ 350 人		
		林业鼠兔害防治防鼠网绑缚面积		≥ 2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geq 8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时率		$\geq 8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中度以上危害率		$\leq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木死亡率		$\leq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辖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十四五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对林业的方针政策,结合乌鲁木齐县森林资源现状、经营特点、技术及基础条件水平等因素,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协调好森林多功能与森林经营多目标的关系,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以及生态、经济和社会等多种效益的充分发挥。完成乌鲁木齐县“十四五”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评审专家数量		≥ 3 人		
		评审稿及最终成果打印数量		≥ 13 套		
	质量指标	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及时率		$\geq 99\%$		
	成本指标	编制经费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伐更新、低效林改造及中、幼林抚育,改善周围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好森林多功能与森林经营多目标的关系，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2 月 8 日